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反爆炸研究室装饰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YCGACG2022-ZB-JC04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城市家人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城市家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反爆炸研究工作室装饰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反爆炸研究工作室装饰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步凤路1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反爆炸研究工作室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反爆炸研究工作室装饰安装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现场要求,发包人保留调整上述招标范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20972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零元 (小写¥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小写¥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小写¥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小写¥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相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市公安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2.11.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临时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乙方使用，为其他承包方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几个承包方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江苏省及盐城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

以外的人员泄露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其余临时设施及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拆除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相艳;

身份证号: 3209221983102317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建筑工程 2 级建造师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315107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15)0900163;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

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须承担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5 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按 70% 结算，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质检员____，安全员____，施工员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承包人须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5 天（含）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及时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中标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以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等发包人认可的形式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作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施工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1 承包人进场后采购材料及设备须提前 15 天报采购计划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品牌，在投标时如已有承诺选用品牌的须按承诺执行，未具体明确的，在进场前必须按招标文件及上述要求书面报发包人审批确定后方可实施。

5.1.1.2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结算时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5.1.1.3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清单、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1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3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5000 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已完合格工程的 70% 结算。

5.1.1.4 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竣工的项目（含已建路面等），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②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③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按现场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④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对其处以每次 1000 元的罚金。

⑤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⑥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⑦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1.5.2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应按盐城市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承包人，长度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城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6.1.5.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建建筑（2018）18号文《2018年盐城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不少于1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6.1.5.4 在施工过程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的，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投标时暂按规定标准计取，竣工结算时按核定结果调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结算。

6.1.5.6 承包人做好承包范围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5.7 承包人施工或运输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承包人施工车辆通信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500元/车次。如因施工需要，必须破坏或破损道路的，施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正完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将施工所需的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水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②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③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表对施工进度进行考核：①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若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须在限期内整改，赶工到位，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②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按期竣工交付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延期 1 天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进度计划时，应按周为单位考虑工作量，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照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以每周（特殊情况考核周期可作适当调整）为一个考核周期。连续达两个（不含）以上考核期没完成工程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发生的费用的双倍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非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

式。中标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发包人）对供应方式的确定。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不服从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3）采用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包括制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询价办法等）的确定，组织开标、评标并对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招标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2%的综合费用（包括采保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等所有涉及的费用），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

（4）如甲控材料定价后，承包人不采购的（发包人按同样采购条件能够采购到的），则由发包人甲供处理，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该甲控材料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招标文件中确定为“发包人费用”中的材料、设备和“甲供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将采用甲供或甲（发包人）、乙（承包人）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的方式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所确定的采购方式。

（6）所有发包人推荐品牌的设备材料，在满足品牌型号、功能基础上，还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及施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增加此项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按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按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按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发包人设计变更等减少了工程利润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否则一律不予确认。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最高限价计价方式及标准，并根据中标的下浮率下浮后提出。所以变更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下浮率=【(预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中标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预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100%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预算价。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人材机调整按盐城市区标准执行，主要材料调差范围按苏建价（2008）67号规定，人工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人工调整文件（盐城地区）中单价调整。人工差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以上调整的差价均在税前计取，即仅计取税金，不再另计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按实调整外，其他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措施费用均包干计取，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计取，结算时不调

整。注：1、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不清等原因，但招标图纸中已有说明，则视同综合单价包含该项所有内容，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2、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用增减，计算方法按该项目编制最高限价计价口径调整，如最高限价文件中没有可能参考的，可以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江苏省建筑装饰、市政、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相应计算规则计价调整。

本合同条款中涉及到因承包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后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执行（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的基准期以本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准），所有材料调差参与下浮，仅计取税金，不另计其他任何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发包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清杂、运输、便道、便桥、用水、用电及周边矛盾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红线范围内进行平整，同时多余的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所有涉及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上述费用不得追加。

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金。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由承包人代发包人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按超出最终结算价的差额，凭缴费发票比例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承包人已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 审计结束后满 6 个月，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7%；

(3) 剩余 3%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结清。

(4)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承包人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统一格式报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上述付款节点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工期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专用条款 7.5.2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是否可以运转正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14.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14.2.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或新点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1) 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

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 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2.3 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含）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不含）—10%（含）的，超出 5%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项目审计核减超过报审价格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结算的其它要求：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

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须授权预算员或造价师，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承诺中途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本合同所有涉及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本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中标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已完工程按 70% 结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应作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主管部门。

发包人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3% 的金额作为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3) 考虑到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技术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本合同总价中。

4)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5)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6)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7)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8)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本建设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0)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2) 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4)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15) 无条件配合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视察、检查等各项活动。

16)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

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18)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000~5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2000 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1) 如果承包人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目标，其工期不予以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按政府有权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的 3%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时扣除。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施工或运输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500 元/车次。如因施工需要，必须破坏或破损道路的，施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正完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5)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

26) 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便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人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27) 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

28)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29) 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30)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

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1)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而发生的地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地方材料力资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调查了解，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增加。

32) 承包人必须自行到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发包人适当保留分段实施本工程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分段实施或调整招标范围的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

34) 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在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分包计划申请，所有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考察同意后后方可进场，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单位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如承包人无法选择到发包人满意的分包单位或不同意更换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5%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分包单位。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为其施工

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城市家人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反爆炸研究工作室装饰安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该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上述质保期为最低年限，有新规范规定的按新规范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2.11.23